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

查核影印機廠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LIC-06-13/1070801)

一、目的

為加強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於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不法影印」等警語,特訂定此標準作業流程。

二、依據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

三、範圍

本流程由負責簽訂本校影印機合約及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配合執行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 (一)查核目前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之合約內容是否列有於影印機服務區域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不法影印」等警語,如未列入將修改或增列合約附件內容。
- (二) 業務承辦人不定期實地查核是否張貼警語,如未張貼將責成廠商立刻張貼。
- (三) 圖資處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定期查核是否張貼警語,如查核未通過將行文通知負責單位業務承辦人,並另訂日期複查。

六、附件

無。

權責單位或人員

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 影印服務之廠商 查核目前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 商之 修改合約或增列 合約內容是否列有於影印機服務區域 承辦人 合約附件條文 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 「不得不法影印」等警語? 責成廠商遵 承辦人 實地查核是否張貼警語? 守合約 是 行文通知負責單位業務承 定期查核是否張貼警語? 圖資處 辦人,並另訂日期覆查。 是 結束

作業流程

相關表格或注意事項